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39名)

陳相國、洪德仁、顏鴻順(視訊)、黃建仁、陳穆寬(視訊)、黃振國、林誓揚、張甫軒(視訊)、王照元(視訊)、陳建宗(視訊)、簡志誠(視訊)、吳順國、侯明志、丁榮哲(視訊)、張文瀚、何活發(視訊)、周迺寬、董文雅(視訊)、周明河(視訊)、廖慶龍(視訊)、古有馨、王博正(視訊)、張文祥(視訊)、林應然(視訊)、周賢章、林旺枝(視訊)、蘇清泉(視訊)、吳國治(視訊)、莫振東(視訊)、吳孟憲(視訊)、張必正、林聖哲(視訊)、吳國榮(視訊)、洪弘昌(視訊)、藍毅生(視訊)、蔡昌學(視訊)、謝渙發、黃啓嘉、吳正雄

請假：李茂盛、劉燦宏、張志華、周慶明、魏重耀、潘志勤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張清田(視訊)、王憲勳(視訊)

列席：邱泰源(視訊)、劉秀雯、王宏育(視訊)、賴俊良(視訊)、吳家淦、彭瑞鵬(視訊)、張孟源、陳朝亮、周思源(視訊)、趙善楷(視訊)、葉永祥(視訊)、蔡其洪、王俊傑(視訊)、陳志宏(視訊)、陳炫達、陳晟康(視訊)、林釗尚、蔡梓鑫(視訊)、陳宏麟(視訊)、江俊逸(視訊)、謝春福(視訊)、余忠仁(視訊)、王正旭、程劭儀、羅倫樞(視訊)、孫維仁(視訊)、張必正暨秘書處

主席：陳理事長相國

紀錄：高嘉倫

壹、主席致詞

統計目前現場及線上與會的理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即開始今天的會議，現場有我們優雅美麗大方的劉秀雯監事會召集人、王正旭委員、洪副理事長、必正秘書長、吳坤光顧問、吳運東顧問、李明濱顧問及所有在座及線上的各位常務理監事、召委、理事長、副秘書長、醫界前輩，大家午安，大家好！感謝大家來參加第14屆第4次理事會，首先宣布近期各縣市醫師公會改選動態及全聯會幹部榮任事蹟：恭喜新竹市醫師公會新任陳理事長志宏(邱理事長國華卸任)、臺中市醫師公會王理事長博正連任、大臺中醫師公會新任林理事長釗尚(魏理事長重耀卸任)、新竹縣醫師公會新任陳理事長炫達(洪理事長才力卸任)、嘉義市醫師公會張理事長文祥連任、花蓮縣醫師公會新任黃理事長啓嘉(周理事長朝雄卸任)、恭賀王立法委員正旭榮獲公督盟評鑑「優秀立委」及榮任立法院厚生會副會長。

幾項事務向各位報告，首先是經本會幹部多年努力爭取下，健保署正式公告自115年7月1日起，將非山地離島地區基層醫療院所合理門診天數由每月25天調整為22天，並同步調整相關合理門診量配套措施，此項政策有助醫療體系韌性及改善醫事人員勞動條件，提升生活品質。其次，日前相國偕同張必正秘書長、林聖哲理事及馬惠明院長代表台灣醫師會赴日內瓦參與第79屆世界衛生大會（WHA）相關活動。期間與世界醫師會（WMA）會長及幹部舉行交流會議，由張必正秘書長主持，並隨後參加國際媒體記者會，獲得國際關注。世界醫師會亦公開表達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肯定臺灣在公共衛生及防疫領域之貢獻。另張文瀚總院長受命擔任WHA宣達醫療團團長，帶領11家醫院、20家廠商於當地首次舉辦醫療科技展，獲良好迴響，讓世界再次看見臺灣的醫療專業實力。第三項事務：最近討論沸沸揚揚的診間監視設備議題，經內部討論，最大共識就是譴責違法偷拍，然就低度隱私空間的錄影規範，將再與衛福部研擬友善醫病雙方的SOP，以守護診所醫師權益，不造成執業醫師的困擾，以上報告。最後，感謝所有理監事、幹部們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對全聯會的付出，預祝今日會議圓滿順利，與會的各位先進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貳、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致詞

理事長、二位副理事長、王委員、蘇委員、各位理監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日中午召開第14屆第4次的監事會，有幾項事務向各位精簡報告，在財務方面，上次監事會提議擴大財務監督機制，通過由監事會全體成員共同參與查核作業，監事輪值審核月報表；常務監事輪值審核季報表；監事會召集人複核月報表及季報表、審核年度決算及財產目錄，目前都是合宜的情況。其次，秘書處已依據相關規定銷毀保存期限屆滿的帳冊及清理久堆圖書室不符使用或無保留必要的物品，建議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設計，以優化全聯會的辦公空間，並請編列預算更新空調系統（由水冷式更換成氣冷式）。最後，本棟大樓外牆龜裂處已由管委會進行修繕。以上報告，謝謝。

參、洪副理事長德仁致詞

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顏副理事長、王委員、蘇委員、在座顧問及所有理監事、先進，大家好！誠如相國理事長於開始致詞中，提到不論是參與WHA或與WMA、WHO等相關組織單位進行交流，都是一項非常艱辛及需長期奮鬥打拼的事務，但相信在相國理事長帶領及全國各界齊心合作，總有一天會邁向康莊大道，在此，要向相國理事長及全聯會歷任理事長所作的努力，表達最高敬意與肯定。第二部份，如監事長所提優化全聯會的辦公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案，方才理事長亦裁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相關整備規畫，此議案攸關全聯會未來永續經營的空間規劃，建請由相國理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至相關經費由會務發展

準備基金核實報支，以上報告，謝謝。

肆、顏副理事長鴻順致詞

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洪副理事長、邱前部長、王委員、蘇委員、各位理事長及各位理監事夥伴們，大家午安!大家好!簡扼報告最近會員關心的議案，包括：美容醫學特管辦法修正案，歷經多次協商討論，業獲衛福部正式委託全聯會辦理後續相關工作，為此，全聯會成立「美容醫學工作小組」並依衛福部委託的三個面向，分別設置審查分組、課程分組及認證分組，皆已陸續進行工作任務。第二項係診所設置監視設備案，其中裝設密錄器是不被許可的，而在公開的空間須有適當的公告，然現在爭議處，即於低度隱私空間，規定每次看診都需取得病人同意書，此規定造成醫病雙方的困擾，建議需於衛福部制定相關指引前進行溝通反映。以上幾件事情向各位前輩夥伴報告，謝謝大家!

伍、工作報告

一、確認115年3月8日第14屆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5年3月8日第14屆第3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四、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15年1-3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114年度工作報告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

三、案由：請審核本會114年度經費決算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

四、案由：請審定各縣市醫師公會推派本會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單，如附件一。

五、案由：請審議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共 8 案，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六、案由：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得獎者林○醫師是否符合獲獎資格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

(一)維持林員於 110 年度「台灣醫療典範獎」之獲獎資格。

(二)建請會員福祉委員會及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再行研修「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 10 條條文，以臻完善其撤銷資格及程序。

七、案由：請研議 115 年本會會員團體保險案。(提案單位：招標小組)

決議：通過由凱基人壽承辦本會 115 年 7 月至 118 年 6 月之會員團體保險，方案內容：

(1)承保年齡：定期壽險至 99 歲止；傷害保險至 105 歲止。

(2)保費：15-99 歲每人每年 986 元；100-105 歲每人每年 98.6 元。

(3)理賠金額：定期壽險 25 萬元、傷害保險 30 萬元、壽險附加 2-11 級意外失能給付 25 萬元(依失能等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 萬元(依燒燙傷程度比例給付)。

八、案由：請研議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案單位：會員福祉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台灣醫療典範獎暨台灣醫療貢獻獎施行辦法」第三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項名額： 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 15 名至 20 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 6 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 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 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 3. 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 4. 曾榮獲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	三、獎項名額： 1. 台灣醫療典範獎：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共 15 名至 20 名，並依基層醫師與醫院服務醫師當年度 6 月底人數比例分配名額。基層醫師及醫院服務醫師入選名額未達比例分配名額時得流用。 2. 台灣醫療貢獻獎：經台灣醫療典範獎初審通過但未獲獎之候選人，頒發「台灣醫療貢獻獎」。 3. 以上獎項，若候選人資格未達標準或貢獻度不夠深入時，名額得從缺。 4. 曾榮獲本會台灣醫療典範獎、厚生會醫療奉獻獎等任一獎項者，不得再參選本活動。	增加「曾獲本獎項者不再重複頒發同獎項」。

厚生會醫療奉獻獎等任一獎項者，不得再參選本活動。		
--------------------------	--	--

九、案由：請研議醫療爭議工作小組組織簡則案。(提案單位：醫療爭議工作小組)

決議：通過本會醫療爭議工作小組組織簡則，如附件二。

十、案由：請研議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案。(提案人：老人醫療及長照專案小組詹召集人鼎正)

決議：通過修正本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如附件三。

十一、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李美慧組長提請退休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李員退休案，並由退撫準備基金依規定撥付退休金。

十二、案由：請審議本會第14屆張必正理事兼任秘書長職務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通過張必正醫師請辭理事一職。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研議全聯會圖書室空間優化及辦公區休息空間規畫改善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委請劉監事會召集人秀雯後續規劃處理。

二、案由：因應張必正醫師請辭第14屆理事一職，該理事缺額補選處理方式，請討論案。(提案人：陳理事長相國)

決議：

(一)於115年6月28日第14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該理事名額補選事宜。

(二)考量張員係屬新北市醫師公會理事代表，建議由該公會推薦補選候選人乙名。

三、案由：建請全聯會為澎湖縣基層診所合理門診量爭取合理計算方式案。(提案人：周理事明河)

決議：請周理事長明河提出訴求，全聯會再予健保署反映爭取。

捌、散會：下午5時40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1	台北市	洪德仁	台北市中央南路一段43號	28917453
2	台北市	周迺寬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23123456
3	台北市	蕭勝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0號	27093600
4	台北市	周賢章	台北市中山區天祥路26號	25213101
5	台北市	侯明志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28757147
6	台北市	林應然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75號	27595328
7	台北市	簡志誠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80號	27082121
8	台北市	蔡建松	台北市成功路二段325號	87923311
9	台北市	陳作孝	台北市興隆路三段111號	29307930
10	台北市	殷偉賢	台北市振興街48號	28264400
11	台北市	張文瀚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2號	25433535
12	台北市	李偉強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28757555
13	台北市	蔡有成	台北市永吉路213號	27613891
14	台北市	黃國晉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23123456
15	台北市	黃集仁	台北市敦化北路199號	27135211
16	台北市	黃聰仁	台北市吳興街252號	27372181
17	台北市	李龍騰	台北市廣州街243號	23021133
18	台北市	黃國欽	台北市八德路3段20之2號1樓	25779898
19	台北市	詹前俊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05號	27653039
20	台北市	孫建偉	台北市西園路2段270號	23076968
21	台北市	周裕清	台北市牯嶺街97號1樓	23645143
22	台北市	曾令民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28757100
23	台北市	劉漢宗	台北市中華路2段434號	23039022
24	台北市	邱展賢	台北市建國南路2段276號	23690211
25	台北市	詹益祥	台北市石牌路1段23號1樓&2樓	28279222
26	台北市	洪佑承	台北市興隆路4段64之2號1樓	29364708
27	台北市	程劭儀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23123456
28	台北市	劉秀雯	台北市文昌路95號	28332211
29	台北市	張孟源	台北市中華路2段325號1樓	23098600
30	台北市	許希賢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92號	2543353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31	台北市	婁培人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23123456
32	台北市	洪乙仁	台北市成功路二段325號	87923311
33	台北市	陳美齡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3樓	66363516
34	台北市	蔡景耀	台北市鄭州路145號	25523234
35	台北市	盧異光	台北市延吉街233巷2號	27069888
36	台北市	陳獻明	台北市中央南路1段69號	28928950
37	台北市	彭瑞鵬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28712121
38	台北市	李明濱	台北市文昌路95號	28332211
39	台北市	陳彥元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23123456
40	台北市	施俊明	台北市吳興街252號	27372181
41	台北市	高尚志	台北市文昌路95號	28389361
42	台北市	羅源彰	台北市長安西路137號1樓	25552500
43	台北市	李家祥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7號	25283232
44	台北市	張朝凱	台北市公園路13號5樓	23705666
45	台北市	吳振吉	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	23123456
46	台北市	王建人	台北市成功路四段53號1樓	27925994
47	台北市	王剴鏘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388號3樓	87808838
48	台北市	王正淵	台北市建國北路3段42號5樓及6樓	25070723
49	台北市	王志嘉	台北市成功路2段325號	87923311
50	台北市	李詩應	台北市西園路2段270號	23076968
51	台北市	傅中玲	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	28712121
52	台北市	方文輝	台北市成功路2段325號	87923311
53	台北市	楊盈盈	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號	28712121
54	台北市	黃名琪	台北市松德路309號	27263141
55	台北市	蔣世中	台北市玉成街166巷30號1樓	26513761
56	台北市	劉燦宏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1號	29307930
57	台北市	謝嘉娟	台北市成功路2段325號	87923311
58	台北市	嚴敏心	台北市信義路6段86號1樓	27279558
59	台北市	吳岱穎	台北市鄭州路145號	25523234
60	台北市	溫素瑩	台北市鄭州路145號	25523234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61	台北市	黃韻如	台北市基隆路3段155巷57號	23220322
62	台北市	何叔芳	台北市石牌路2段90巷12號1樓	28206886
63	新北市	李日煌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15號7樓	(02)2671-1230
64	新北市	顏鴻順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02號2樓	(02)2998-6191
65	新北市	洪大川	台北市中山北路7段14巷5弄17號8樓	(02)2809-4661
66	新北市	張甫軒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04號10樓	(02)2956-5188
67	新北市	張必正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95號8樓	(02)8972-6657
68	新北市	彭渝森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02)8966-7000
69	新北市	陳偉鵬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348號1樓	(02)2225-9710
70	新北市	陳朝亮	新北市蘆洲區永平街12號1樓	(02)2288-2132
71	新北市	黃瑞仁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	(02)8512-8888
72	新北市	周慶明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195號	(02)2202-8080
73	新北市	鄒繼群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02)2219-3391
74	新北市	林樹福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6號	(02)2263-0588
75	新北市	林慶齡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27巷29弄2號6樓	(02)2648-2121
76	新北市	劉遠祺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112號	(02)8686-5966
77	新北市	王興萬	台北市文山區政大一街350號	(02)2249-0088
78	新北市	鄭忠政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339, 341號1樓	(02)2203-4692
79	新北市	楊永定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73, 75號	(02)2254-5665
80	新北市	徐榮源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289號3樓	(02)6628-9779
81	新北市	林焜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92號	(02)2995-8283
82	新北市	趙堅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1段81號2樓	(02)2982-3303
83	新北市	林振得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2段106號	(02)2664-7878
84	新北市	洪芳明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21號	(02)8966-7000
85	新北市	張嘉興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286號	(02)2267-1382
86	新北市	鄭舜平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127號	(02)2276-5566
87	新北市	洪光明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51號	(02)2965-2683
88	新北市	林弘揚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98號11樓	(02)8251-3878
89	新北市	張嘉訓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23號1, 2樓	(02)2942-6229
90	新北市	林恒毅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362號	(02)2219-339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91	新北市	許惠春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24號1樓	(02)3233-4150
92	新北市	李秀娟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西路68號	(02)2250-0007
93	新北市	周天給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670巷2弄23號1-5樓	(02)2992-7196
94	新北市	林恆甫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16巷61弄16號4樓	(02)8966-7000
95	新北市	倪小雲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75號	(02)2258-7706
96	新北市	詹欣隆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90號5樓	(02)2809-4661
97	新北市	施君翰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52號1樓	(02)8992-5770
98	新北市	鄭永豐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323號	(02)2910-1760
99	宜蘭縣	林旺枝	宜蘭市中山路3段233號	03-9311234
100	宜蘭縣	朱正偉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386號	03-9222141
101	宜蘭縣	陳英詔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11巷6號	03-9510299
102	宜蘭縣	江育同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69號	03-9547102
103	基隆市	王俊傑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17號	2425-3660
104	基隆市	黃振國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18號	2466-9255
105	基隆市	康德華	基隆市七堵區開元路59-1號(B1-1F)	2456-8190
106	基隆市	吳俊德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222號	2431-3131轉6101
107	金門縣	董文雅	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2號	082-332546
108	金門縣	黃逸萍	金湖鎮塔后204號	082-332546
109	連江縣	張志華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0836-23995#1300
110	連江縣	陳君鼎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7號	0836-23995
111	桃園市	吳家淦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21號	03-4272728
112	桃園市	黃永輝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452號	03-4926750
113	桃園市	莫振東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997號	03-3502720
114	桃園市	胡亦明	桃園市八德區桃鶯路5號	03-3641252
115	桃園市	游敬倫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46號	03-4707500
116	桃園市	羅肇煒	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一段271-1號	03-4315999
117	桃園市	黃炤文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566、568號	03-3355482
118	桃園市	劉德良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138號	03-2220718
119	桃園市	陳志忠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	03-3179599
120	桃園市	謝渙發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321巷30號	03-4855566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121	桃園市	黃忠智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	03-4941234
122	桃園市	詹正雄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03-4799595
123	桃園市	溫秀惠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55號	03-4629292
124	桃園市	林承志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321巷30號	03-4855566
125	桃園市	楊南屏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03-3699721
126	桃園市	蘇專誠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11號	03-4277123
127	桃園市	陳建宗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28	桃園市	李威震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29	桃園市	朱世明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30	桃園市	陳英仁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31	桃園市	陳智光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32	桃園市	賴伯亮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33	桃園市	陳永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34	桃園市	黃奕修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03-3281200
135	新竹市	邱國華	新竹市北大路66號	03-5358758
136	新竹市	吳國治	新竹市中央路100號	03-5220699
137	新竹市	陳志宏	新竹市東門街94號	03-5251469
138	新竹市	陳孟侃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139	新竹市	劉建雄	新竹市林森路20號	03-5261122
140	新竹縣	古有馨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281號	03-5518282
141	新竹縣	曾文怡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31號1樓	03-5553549
142	新竹縣	劉家麟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62號	03-5513347
143	新竹縣	洪才力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179號	03-6685663
144	苗栗縣	陳晟康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99號	037-680888
145	苗栗縣	李順安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168號	037-862387
146	苗栗縣	吳順國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470號	037-329666
147	臺中市	王博正	台中市西區中美街145號	04-23014008
148	臺中市	羅倫樞	台中市南區仁和路185號	04-22871048
149	臺中市	陳文侯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2F	04-22620722
150	臺中市	傅雲慶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151	臺中市	林恒立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39號1F	04-22200602
152	臺中市	葉元宏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62號	04-22276768
153	臺中市	陳正和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226號	04-23012729
154	臺中市	李茂盛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30-6號	04-22347057
155	臺中市	呂克桓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0022
156	臺中市	周思源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966號	04-24632000
157	臺中市	方信元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158	臺中市	林義龍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296號1F	04-22036753
159	臺中市	蔡景星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221號	04-22181119
160	臺中市	劉茂彬	台中市東區十甲東路768, 768-1, -2號1F, 768-3號1F	04-22110707
161	臺中市	黃建寧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0022
162	臺中市	鄭元凱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376號2F	04-22513502
163	臺中市	黃建仁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164	臺中市	李政鴻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165	臺中市	蘇主光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三街81號1F	04-23758822
166	臺中市	高嘉君	台中市東區台中路31號1-2F	04-22231123
167	臺中市	曾崇芳	台中市西屯科福科路419號1F	04-24652525
168	臺中市	丁鴻志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81號3F	04-23207082
169	臺中市	林煥洲	台中市西屯區弘孝路229號1-3F	04-24518486
170	臺中市	廖文鎮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65-2號1F	04-23135698
171	臺中市	施英富	台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226號1, 2F	04-23293176
172	臺中市	張詩聖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173	大臺中	魏重耀	臺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418號	04-26316988
174	大臺中	林釗尚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路149號	04-25600313
175	大臺中	童敏哲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176	大臺中	黃健郎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14號	04-23917936
177	大臺中	陳俊宏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418號	04-25771809
178	大臺中	邱國樑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號	04-36060666
179	大臺中	張家築	臺中市沙鹿區向上路7段127號	04-26625111
180	大臺中	彭業聰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63號	04-24930883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181	大臺中	王榮輝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791號1樓	04-26620286
182	大臺中	藍毅生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349號	04-23368180
183	大臺中	蔡其洪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26號	04-23918833
184	大臺中	陳宗獻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19號	04-24835484
185	大臺中	黃致仰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110號	04-22766899
186	彰化縣	劉晏孜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485巷26弄6號	04-7238595
187	彰化縣	白凱文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東街36號4樓之3	04-7238595
188	彰化縣	張閻墨	彰化縣彰化市旭光路285號8樓	04-7238595
189	彰化縣	楊基深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04-7256166
190	彰化縣	賴輝謙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42號	04-7256166
191	彰化縣	廖年增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312號	04-7251191
192	彰化縣	連哲震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452號	04-7258790
193	彰化縣	吳祥富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217號	04-7563430
194	彰化縣	林育慶	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340號	04-7780328
195	彰化縣	賴政光	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一段433號	04-7375678
196	彰化縣	賴仲亮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二段80號	04-8298686分機8812
197	南投縣	蕭志界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48 之 1 號	049-2652259
198	南投縣	張介信	草屯鎮玉屏路161號	049-2550800
199	南投縣	洪一敬	草屯鎮和興三街24號	049-2367696
200	雲林縣	丁榮哲	雲林縣斗六市府東街41號	05-5324550
201	雲林縣	塗勝雄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73號	05-5352328
202	雲林縣	端木梁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364號	05-6362588
203	雲林縣	葉雲宇	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大同路122號	05-5328708
204	雲林縣	林榮生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205	嘉義市	張文祥	嘉義市民權路300之4號	05-2770777
206	嘉義市	趙善楷	嘉義市新生路230號	05-2759955
207	嘉義市	王國哲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359號	05-2310550
208	嘉義市	何光哲	嘉義市新生路309號	05-2766878
209	嘉義市	許育甄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員工宿舍B棟4樓之2	05-2765041*7104
210	嘉義縣	賴寧生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2號	05-264800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211	嘉義縣	徐超群	嘉義縣太保市春珠里164-10號	05-3716323
212	嘉義縣	吳正雄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號	05-3621000
213	嘉義縣	蔡秀逸	嘉義縣布袋鎮光復路一段15號	05-3472128
214	嘉義縣	邱炳川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里227號	05-3476031
215	台南市	陳相國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491-1號	06-5908878
216	台南市	吳國榮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52號	06-2306239
217	台南市	賴俊良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267號1樓	06-3559260
218	台南市	劉啓舉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57號	06-2748316轉1轉6307黃美華
219	台南市	林聖哲	台南市安南區長和路2段66號	06-3553111轉3501鄒佳吟
220	台南市	楊榮哲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304巷2號	06-2231191
221	台南市	劉維穆	台南市新營區三民路106號	06-6331666
222	台南市	曾立榮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341號	06-3353678
223	台南市	李明陽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95號	06-2374841
224	台南市	陳俊文	台南市玉井區太子街39巷8號	06-5746996
225	台南市	李森仁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31號	06-2711443-永3.6 06-2905533-泉仁1.2.5
226	台南市	郭重德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90號	06-2262953
227	台南市	林士敦	台南市永康區復國一路469號	06-2025392
228	台南市	楊忠錫	台南市新市區民權路25號	06-5996996
229	台南市	謝樂偉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205號	06-7234303
230	台南市	陳炳誠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66號1、2樓	06-3039028
231	台南市	魏大倫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1段356號	06-2568119
232	台南市	劉晉璋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670號	06-2685296
233	台南市	陳銘倫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1段675號1樓	06-2550296
234	台南市	陳坤合	台南市玉井區中華路186號	06-5747765
235	台南市	周蕤佑	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16之6號1、2樓	06-5715811
236	台南市	吳東泰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1段253號	06-2356000
237	高雄市	陳金順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院本部	07-3422121
238	高雄市	王逸明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21號	07-5591918
239	高雄市	王照元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院長室	07-3121101
240	高雄市	林耕新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332號	07-359201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241	高雄市	邱俊傑	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07號1樓	07-3927073
242	高雄市	高耿耀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179號	07-3529803
243	高雄市	潘志勤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43號	07-3621131
244	高雄市	蔡昌學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287號, 289號	07-3502270
245	高雄市	盧國欽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336號	07-5544900
246	高雄市	陳芳銘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100號/院長室	07-3121101
247	高雄市	王志祿	高雄市鼓山區富農路152號21樓	07-5508888
248	高雄市	郭鴻璋	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331號	07-5529988
249	高雄市	王俊仁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416號	07-3959039
250	高雄市	王強庭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路9號4樓之1	07-7496751
251	高雄市	周玉祺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157號	07-2262128
252	高雄市	洪恭誠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院本部	07-3422121
253	高雄市	楊宜璋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62號	07-5591007
254	高雄市	許軒豪	高雄市左營區立大路78號	07-3590639
255	高雄市	戴嘉言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226號8樓	07-3121101
256	高雄市	王祚祥	高雄市前鎮區管仲南路368號1樓	07-5361823
257	高雄市	施永雄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15號1-2樓	07-3531510
258	高雄市	李政澤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07-5817121
259	高雄市	蔡佳祝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287號, 289號	07-3502270
260	高雄市	蘇雍順	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162號	07-7217717
261	高雄縣	林誓揚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18號	07-7482227
262	高雄縣	王宏育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260號	07-6228972
263	高雄縣	盧榮福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39號	07-6261515
264	高雄縣	莊維周	高雄市鳳山區五福二路165號	07-8318999
265	高雄縣	高維祥	高雄市鳳山區民生路81號	07-424597
266	高雄縣	吳孟憲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98號	07-7153625
267	高雄縣	潘繼仁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23號	07-7017958
268	高雄縣	陳豐偉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52-1號	07-7686789
269	高雄縣	藍聖星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689號	07-6622555
270	高雄縣	李嘉文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66號	07-7659229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名冊

115/5/31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序號	縣市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271	高雄縣	廖上智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42號	07-7418151
272	高雄縣	陳順勝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123號	07-7317123
273	高雄縣	蔡易廷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07-6150011
274	高雄縣	蘇玉良	高雄縣路竹鄉大同路326號	07-6968248
275	屏東縣	江俊逸	屏東市中華路49號	08-7669471
276	屏東縣	張正忠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33號	08-7882248
277	屏東縣	林志忠	屏東市華正路265號	08-7364741
278	屏東縣	蔡尚權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1段27號	08-8351871
279	屏東縣	曾競鋒	屏東市廣東路1020號	08-7324355
280	屏東縣	李志明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187號	08-7325510
281	屏東縣	黃文翔	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129號	08-7622670
282	澎湖縣	周明河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33號	06-9264080
283	澎湖縣	張維仁	澎湖縣馬公市永安街23號	06-9278006
284	花蓮縣	黃啓嘉	花蓮市明禮路71-5號(嘉光耳鼻喉科診所)	03-8341440 /診所
285	花蓮縣	吳彬安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醫院
286	花蓮縣	王志弘	花蓮市民權路44號	03-8241234
287	花蓮縣	吳逸驊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03-8263151 /醫院
288	花蓮縣	陳新暉	花蓮市國聯二路89號1樓	03-8321688
289	台東縣	王光德	台東市長沙街303巷1號(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089-310150分機500
290	台東縣	王一鳴	台東市四維路3段36號	089-226875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爭議工作小組組織簡則

民國一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促進醫療爭議之妥善處理與預防，精進醫療調解機制，累積實務經驗並建立傳承制度，以維護醫病雙方權益，特依全聯會章程第廿三條，設置醫療爭議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醫療爭議相關議題，提出預防與改善之具體建議。
 - 二、討論醫療爭議案件，並進行案例分析。
 - 三、分享醫療爭議調解之經驗與心得，提升調解專業能力，並就調解運作程序提出具體建議。
 - 四、建立醫療爭議案件資料庫，系統性整理並建檔，以利經驗累積與傳承。
 - 五、依各地方醫師公會之請求，協助討論其調解案件並提供專業意見，以提升調解成立之可能性。
 - 六、協助各地方醫師公會成立關懷小組，推動及落實醫療事故即時關懷工作。
 - 七、推動醫療爭議預防機制與教育宣導。
 - 八、就醫療爭議處理相關制度、法規及實務運作提出研究與建議。
 - 九、理事會交辦之其他有關醫療爭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由全聯會理事長就學者專家暨全聯會理監事、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及全聯會會員代表中遴聘之。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若干人，由全聯會理事長指派之。前項委員人數得於所有委員會總額人數範圍內，因應任務需求調配，其任期與全聯會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 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委員會議得支給差旅費。
- 第五條 本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委員代理。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委員指派一人代理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小組之研究結論，供全聯會理事會建議政府改進研訂醫療爭議體制、法規及制度等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小組會務，由全聯會業務相關之組派員兼辦之。
- 第八條 本小組所需各項經費，由全聯會按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九條 本簡則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核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 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認可單位名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認可單位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制定日期：112年3月23日

修訂日期：115年5月31日

壹、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 一、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委員成立長照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為本小組當然成員，另由召集人指派符合資格之委員7人組成，召集人由理事長派任。
- 三、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需具相關學術背景或教育部承認講師級（含）以上學（資）歷或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四、本小組職責：

（一）召集人對內綜理本小組事務、召集、主持本小組會議，對外代表本小組發言。召集人無法擔任職務時，得委請副召集人代理。

（二）本小組執掌

1. 參與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或臨時之會議。
2.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
3. 受理並對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爭議及重大爭議案件決策，研議改善方案。
4. 課程品質之管理與監查。
5. 詳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稱本會作業規範）【附件一】。
6. 受理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申訴案件之處理，詳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辦法」【附件二】。

五、會議召開方式：

- （一）每半年召開一次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貳、人力配置

- 一、設置組長1人及事務人員2至5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 二、指定專人受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機構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作業。

參、處理流程

一、開課機構（團體）申請：

- (一)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機構，原則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個日曆日前提出申請且繳交費用，本單位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送交審認，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機構。
- (二)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十四個日曆日前重新提報本單位，違反者，該課程不予採計。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或修改辦理課程時，應於課程前通知本會停辦或申請延期或變更，違反者，全聯會得於知悉日起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
- (三)申請機構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本單位之審定回函日後十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機構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 (四)「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BA08-足部照護」、「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等訓練課程及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 (Level III)，或衛生福利部另增其他特殊課程，開課機構應於完訓日起十四個日曆日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單位審認；非前揭長照繼續教育課程，開課機構於完訓日起30個日曆日內，提送相關訓練成果供本小組審認。本小組於

收訖資料30日內完成積分審認作業。

(五)開課機構應確實填寫本小組所提供之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並提供開課簡章、講師基本資料表及授課摘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會，俾利課程與積分之審認。

二、個人申請：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繳費，向本小組提出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本小組办理流程同第一點「開課機構（團體）申請」；複審申請以一次為限。

三、另本小組對申請開課機構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

四、申請表格(含團體及個人)、處理流程、滿意度調查表及簽到單，詳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肆、作業監督方法

一、本小組函覆審認認定結果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本小組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開課機構若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

二、同一案件已向其他機構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書面告誡。再犯者，本小組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三、詳見本會作業規範。

四、定期針對緊急發生事件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提送本小組討論確認。

伍、收費項目及金額

一、團體申請應繳交費用

1.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案，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 學分(含)以內	1200	-
11-15 學分(含)	1200	500
16-20 學分(含)	1200	1000
註： 1. 以此類推，每增加 5 學分加收 500 元，無收費上限。 2. 30 日內急件收取二倍費用。		

2. 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收費，同初審費用計算。

二、個人申請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 (一) 國內外各類長照、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
- (二) 各大專院校專任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教師至國內長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 學分(含)以內	1200	-
11-15 學分(含)	1200	500
16-20 學分(含)	1200	1000
註：以此類推，每增加 5 學分加收 500 元，無收費上限。		

陸、相關文件保存

- 一、審查小組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7年。
- 二、審查小組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7年。

柒、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 一、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依衛生福利部函頒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注意事項所訂之查核比例，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實地查核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

善，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本小組不予以採認積分。

二、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請依本會規定之簽到單格式(附表四)簽到退。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機構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三、學員參加本小組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小組得對開課機構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認案件。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審查作業規範

107年4月22日第11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

110年8月22日第12屆第10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5月15日第12屆第1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8月13日第13屆第5次理事會通過

113年2月25日第13屆第7次理事會通過

114年2月23日第13屆第11次理事會通過

115年5月31日第14屆第4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作業事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訂定。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機構（以下稱申請團體）與個人（以下稱申請個人）。

第二章 審查採認單位

第一節 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與長照積分審查小組

第三條（組織）

全聯會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事宜，聘有學經歷相符之審查委員成立老人醫療與長照積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積分審查業務。

第四條（長照積分審查小組編制）

長照積分審查小組，為委員數名，共七人組成。並設置組長一人，事務人員二至五人，並得視需要調整員額。

第五條（行政費用來源）

長照積分審查小組所需行政費用，由本規範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收取之費用支應；不足時，由全聯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節 審查案件方式

第六條（審查案件）

案件以送件審查為原則，但遇有重大爭議時則採會議審查。

第七條（審查方式）

本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方式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理申請案之後，由本審查小組召集人依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指定一名審查委員審查，並將該申請案件資料函寄（電郵）或請專人送達該名審查委員，由該委員獨立作成准駁之決定。
- 二、會議審查：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並依申請案件所屬學門及科別召集3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第八條（審查時限）

本審查小組審查案件時限如下：

- 一、送件審查：受指定審查案件委員，應於收到送審文件後七個日曆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正本函寄或由專人送回全聯會。
- 二、會議審查：每半年召開一次或臨時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每次會議應審畢議程內所有申請案。

第九條（送件審查輪值）

案件採送件審查時，每位委員每月輪值審查案件。

第十條（利益迴避原則）

委員對於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受理複審）

複審案件審查程序準用審查一般案件之規定，惟採送件審查時，不得送交原案件審查委員複審；採會議審查時，複審委員應不同於原審查委員。

就全聯會長照積分審查服務有疑義者，可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定申訴辦法」【附件二】提出申訴。

第三節 審查費用支付標準

第十二條（費用支付）

本審查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付出席費及差旅費，送件審查案件得支付審查費。

第四節 文件保存

第十三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保存）

全聯會應設專職收發人員，收發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及專用檔案室保存相關文件，並至少保存七年。

第十四條（長照繼續教育業務相關電子資料保存）

全聯會應設置處理長照繼續教育業務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至少保存七年。

第三章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與積分採認審查

第一節 申請流程

第十五條（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辦理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團體，原則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個日曆日前提出申請。

向全聯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認定之申請，且同一案件不得向其他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將移請全聯會審查小組會議進行撤銷學分之處置。

第十六條(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之資格或其他領域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資格，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 (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
 - (2)大學【五年(含)以上】;
 - (3)專科【七年(含)以上】
- 三、「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來源，請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3 號函「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審核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聘任師資。
- 四、「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來源，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完訓名單，聘任師資。
- 五、「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及授課內容，由全聯會審查小組認定。
- 六、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第十七條(審查結果通知)

- 一、全聯會於受理申請團體之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審查，並於審定結果確定之翌工作日通知申請團體。
- 二、已認可之課程相關資料，包含上課日期、方式、課程主題、內容及講師，若有變更時，應於開課前十四個日曆日前重新提報認可單位，違反者，該堂積分不予計算。
- 三、開課機構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停止取消或修改辦理課程時，應於課程前知會全聯會停辦或申請延期或變更，違反者，全聯會得於知悉日起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

第十八條(提出複審)

申請團體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審查認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審定回覆函日後十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受理；複審之申請每一開課單位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複審將另行收費。

第十九條(上課學員資料登錄及簽名冊保存)

開課機構應於每次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為下列後續處理：

請於課程結束後之十四個日曆日內，依全聯會規定之簽到單(附表四)掃描成 PDF 檔格式及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表三)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全聯會。

第二十條(團體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團體申請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圖如(附表一，第 4 頁)。

第二十一條(應檢附資料)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審核表、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摘要、時數及授課者學經歷資料(附表一，第 1-3 頁)。

第二十二條（應繳交費用）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團體申請案之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學分(含)以內	1200	-
11-15學分(含)	1200	500
16-20學分(含)	1200	1000

註：以此類推，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無收費上限。

1. 以此類推，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無收費上限。
2. 30日內急件收取二倍費用。

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

第二次複審案件之收取費用，同初審申請費用。

第二十三條（掛號函寄匯款證明）

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應先將申請費匯款至全聯會指定專用帳戶，全聯會於收到匯款後將收據函寄申請團體，並通知審查結果。

第二十四條（不予退費）

申請繳費即不予退費。

第二節 課程品質管理方式及作業監督

第二十五條（簽到簽退規定）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課前簽到、課後簽退，多節課程時，每半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課程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請依全聯會規定之簽到單格式（附表四）簽到退。

第二十六條（學員親筆簽名）

各項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出席簽名單，須由學員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開課機構如以刷卡簽到程式系統辦理學員簽到事宜，則得以刷卡代替簽名，但須由學員親自刷卡。若為直播視訊課程，須提供全體學員登入、登出紀錄。

第二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溢報者的處罰）

學員參加全聯會採認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如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者，該次積分不予計算。

學員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機構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審查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八條（未經全聯會函覆不得自行公告審定積分）

全聯會函覆審查認定結果前，開課機構不得自行公告全聯會審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

開課機構若違反前項規定，全聯會得對開課機構予以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一個月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本審查小組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審查案件。

第二十九條（全聯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可派員監督課程品質及滿意度調查）

全聯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得派員至課程現場監督維持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實地查核包括抽查簽名單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等，並提供改善意見，要求限期內改善。

開課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者，經審查小組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申請案件。另本審查小組應對申請開課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內容包含積分採認時效、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流程及申訴、陳情之處理機制等，申請開課機構應配合進行回覆。

第四章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

第一節 申請流程

第三十條（提出申請）

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可向全聯會進行申請。

第三十一條（審查結果通知）

全聯會受理申請人申請案件後，應即送交採認。初審通過後，申請人須親自攜帶審認之所有資料正本至全聯會進行稽核，申請人若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請委託人攜帶審認之所有資料正本及經授權之委託書至全聯會進行稽核。全聯會並於採認結果確定之翌一日曆日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二條（提出複審）

申請人如對於長照繼續教育積分之採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全聯會之採認回覆函日後十個日曆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複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審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重複申請計分的處罰）

同一案件已向其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採認者，不得重複申請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

再犯者，全聯會不再予以採認積分。

第三十四條（個人申請課程積分採認流程圖）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個人)申請審核表(附表二，第4頁)。

第二節 應檢附資料及繳交費用

第三十五條（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採認，應檢附申請案件匯款證明影本。

除檢附第一項資料外，申請人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十一條之附件二:所列之各款項目，個別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

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件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五) 教學醫院。

(六) 政府機關(構)。

二、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第三十六條 (應繳交費用)

申請長照繼續教育積分採認案件，應按下列標準繳交行政處理費用：

除依前條第四項提出申請者，每篇論文新台幣伍佰元外，餘之收費標準：

學分數/件	基本收費/件	加收費用
10學分(含)以內	1200	-
11-15學分(含)	1200	500
16-20學分(含)	1200	1000

註：以此類推，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無收費上限。

第三十七條 (不予退費)

申請繳費即不予退費。

第三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施行及修正程序)

本作業規範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團體)申請注意事項

- 一、敬請申請機關詳閱下列注意事項，閱讀完畢後，請於進行勾選，並併同審核表及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 備查。
- 二、機關團體繼續教育(含網路課程)開課單位之申請流程如下：
- 1、開課前：請於開課日期30日前，申請時即須完成繳納審查費，並完整填寫「團體審核表」，檢附「匯款憑證」、「課程簡章」、「課程大綱」及「講師學經歷」(必要時提供證件影本備查)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待本會完成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審查結果。
 - 2、開課後：請於課程結束後之14日曆日內，將本會規定之簽到單(附表四)掃描成PDF檔格式，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longtermcare@mail.tma.tw。
 - 3、開課單位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請於收到本會審查結果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第一次複審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收費，同初審費用計算。
- 三、本會酌收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團體申請：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申請案，每件基本收費新台幣1200元整(10學分以內)，每增加5學分，加收500元，以此類推，無收費上限。第一次複審案件免收取費用。第二次複審案件收費，同初審費用計算。
 - (二)本會長照課程審查費專用帳戶資訊如下：
戶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新銀行(812)敦南分行(0023)帳號002-10-070884-5-00。
- 四、機關團體長照課程審查案件，開課單位不得向其他長照認可單位重覆提出申請，經查核屬實者，違者該次不予計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並呈送專案小組予以書面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 五、未經本會函覆認證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認證。
 - 六、已認可之課程，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變更時，應通知本會，若發現開課單位未依送審資料載明之開課人員資格與課程內容進行授課時，本會得以撤回認證之積分，已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亦不予退費。
 - 七、本會將不定時至開課現場，就開課單位實際授課內容與所提報之開課簡章是否相符、抽查簽到簿與實際上課學員是否相符，有無學員冒名頂替之情事及開課單位是否有溢報積分之情事進行查核監督。
 - 八、本會將對開課單位就申請長期照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進行滿意度調查。
 - 九、依衛生福利部112.3.3.衛部顧字第1121960562號函，就「直播課程」規定：
 - 1.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課程開始後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不得接受學員進入教室上課；離開教室超過30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1/4，該堂課不列計積分。
 - 2.直播課程1位講師，若每增加50名學員應安排至少1位課程助理(如200名學員，需安排3名課程助理)。
 - 十、本申請注意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及本會作業規範之修訂，視必要作修正。

申請單位：_____ (請簽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審核表(團體)

初審 複審第一次 複審第二次(請擇一勾選)

主辦單位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開立收據使用)	
合辦單位/ 協辦單位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承辦人姓名		E-mail	
連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課程類別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法規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敏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可勾選任一屬性,其他類別除不可勾選專業課程外,餘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實施方式	參加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政府機關(構)。		

授課講師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擇一填入表格之「符合條件」內)

A:具有醫師、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資格或其他領有證書者，並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師資，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

(A-1)碩士以上【三年(含)以上】;(A-2)大學【五年(含)以上】;(A-3)專科【七年(含)以上】

B: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照相關職務者。

C:「性別敏感度」授課講師來源，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2113 號函「長照人員繼續教育性別平等師資人才庫及維護作業注意事項」，聘任師資。

D:「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來源，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長照人員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師資培訓完訓名單，聘任師資。

E:「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授課講師及授課內容，由本會審查小組認定。

講題	日期及時間(分鐘)	講師姓名	講師現職(單位)	符合條件 (請填寫 A、B 或 C)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請參閱上列注意事項，若缺漏資料將無法受理。

※活動主題宜具體表列，不得僅填寫「繼續教育」、「一般繼續教育課程」等敘述。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講題 (開課單位填寫)	時間(分鐘) (開課單位填寫)	申請積分數 (開課單位填寫)	符合/不符合 (審查委員填寫)	核定積分數 (審查委員填寫)

其他意見：

長照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小組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申請流程(團體)

